

浙江中医药大学文件

浙中医大发〔2025〕15号

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博士研究生 四年制培养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浙江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四年制培养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
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中医药大学

2025年3月3日

浙江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四年制 培养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加快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，全面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造就具有卓越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层次专门人才，现决定试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四年制培养模式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。

第一条 通过统一入学录取的博士研究生，学制为 4 年。本科毕业直接攻读博士学位者，学制为 6 年。国医丹溪传承创新班学制按国医丹溪传承创新班人才培养方案执行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时间内未能完成学业的，可申请延长修学年限（以下简称“延期”）。延期期限最长为 2 年（包含休学时间）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如提前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业要求，可申请提前毕业，提前毕业时间最多为 1 年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费、助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“三助”津贴等资助政策保持不变。

第五条 本实施方案自 2026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施行。2022 级至 2025 级研究生如已经获得较好的科研结果（指科研结果能发表在中科院二区及以上期刊）可申请 4 年制培养模式，但因学位论文盲审未通过而延期者不能申请。

第六条 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相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，以本方案为准。

抄送：各二级党组织。

浙江中医药大学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3 日印发
